



政鑫招标

Z h e n g x i n T e n d e r i n g

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项目编号：ZX2019-09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东方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7
	(五) 开标	8
	(六) 评标	9
	(七) 定标	13
	(八) 合同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东方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项目编号：ZX2019-098）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ZX2019-098
2.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3. 用途：工作需要
4. 数量：一批
5. 采购预算：8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无效投标
6.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

3.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8000 元；
4. 购买询价通知书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详见公告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08:45 至 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提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开启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黄女士
3. 联系电话：0898-65220359/65220459 传真：0898-65220379
4.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
5.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东方市人民医院
2. 联系人：林先生
3. 联系电话：13876604380
4. 联系地址：东方市人民医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东方市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海南）网（<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

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8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2.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8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2019年10月08日09:0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电子版与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项目编号：ZX2019-09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

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量化评审。

19.5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19.6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9.6.2 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19.6.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6.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7 量化评审

19.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分细则表》。

19.7.3 关于政策性加分

19.7.3.1 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7.3.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7.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7.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9.7.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19.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 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 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项目编号：ZX2019-09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信誉、财务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税收、社保凭证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	资质	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项目编号：ZX2019-09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 分值
1	技术、商务项 (70分)	1. 设备技术性能、规格配置响应等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0
		2. 设备的品牌、性能 根据设备的品牌知名度、质量、稳定性等进行评比： A、优秀：得5分； B、良好：得3分； C、一般：得1分； D、较差：得0分。	5
		3. 厂家授权 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原厂家参数确认函原件，每提供一个产品得5分，总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 生产厂家在海南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有7×24小时服务热线，得5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维修服务点租房合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委托协议等） 综合考察驻当地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资质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 A、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得8-10分； B、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得4-6分； C、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得0分。	10
		5. 培训计划（综合考察培训计划安排情况、培训教师、培训课程等因素）： A、提供细致培训计划方案，得4-7分； B、培训计划方案一般，得1-3分； C、无培训计划方案，得0分；	7

		<p>6. 投标文件质量：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编写，规范完整，提供正确页码索引，便于评委检索，查阅等。</p> <p>A、优秀：得 3 分； B、良好：得 2 分； C、一般：得 1 分； D、较差：得 0 分。</p>	3
2	价格项 (30 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p>	30

（七）定标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20.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东方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甲方：东方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东方市人民医院

乙方： *****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额	备注
1		*****				
合同总额		(小写) ¥*****.00				
		(大写) 人民币*****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收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报关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相关材料交付给甲方，若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预期交货。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标的设备到货由乙方安装调试并进行技术培训，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即付全款的 30%，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即付全款的 3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即付全款的 3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

壹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给予付清，如有违约情况给予拒付。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乙方送达的产品由乙方安装、调试，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约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当废品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按产品说明规定的保修期限但最低不少于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的要求48小时内（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且承担一切维修相关费用及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由乙方原

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且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交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的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甲方可选择要求更换货物也可选择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全部款项。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

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1. 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给予经销商销售该合同标的物的授权书及其它相关资质；
3.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给予代理人的授权书及其它相关资质。
4.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东方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人民南路6号 地址：*****

电话：0898-2552272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2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东方市人民医院

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项目编号：ZX2019-09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目 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申明信.....	
4. 投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7. 售后服务.....	
8. 培训计划.....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项目编号：ZX2019-098）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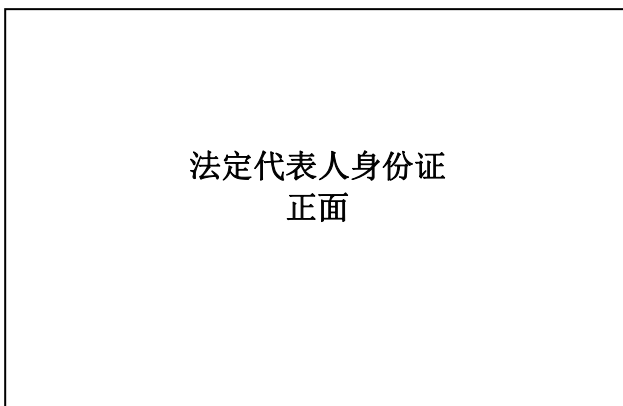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东方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项目编号：ZX2019-098）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项目编号：ZX2019-098）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2019-098
项目名称	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1. 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X2019-098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ZX2019-098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 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ZX2019-098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培训计划

项目编号：ZX2019-098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ZX2019-098

项目名称：采购四台血液透析机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表/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血液透析机	3	台	
(二)	血液透析机	1	台	

二、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一) 血液透析机参数 (3 台)

1、系统功能概述

1.1 设备用途：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具有碳酸盐、单超透析、序贯透析多种透析治疗模式。

1.2 人机交互：大于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中文操作系统。

1.3 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1.4 具有超滤系统，保证治疗安全和脱水精准。

1.5 消毒方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0℃，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少于 30min。

1.6 具有浓度曲线调节功能：可进行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实现个性化透析。

1.7 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

1.8 零部件更换提醒：为了方便保养和维护，能够监测机器内部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可以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发出更换提醒。

1.9 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任意更改并存储 8 条曲线，可单独使用或与浓度曲线组合使用，个性化程度高。

1.10 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透析液过滤器可截留、吸附细菌和内毒素，透析液纯净度更高，减少微炎症反应和感染风险，提高治疗安全。

1.11 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透析液过滤器可截留、吸附细菌和内毒素，透析液纯净度更高，减少微炎症反应和感染风险，提高治疗安全。

1.12 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

1.13 可选装血容量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患者血容量变化，无需专用耗材，根据患者血

容量变化反馈调节脱水速度。特色快捷图标:可将常用的功能键设计到显示屏主界面。

1.14 具有可视 4 种报警灯, 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15 可根据科室需要设置预冲量和预冲速度, 简化临床操作。

1.16 可自动排除透析器及管路内的残余液体, 医疗废物整理更加整洁、轻松, 降低科室运营成本。

2、主要技术参数

2.1 尺寸 (mm): ≤ 350 (宽), 设备占用空间小, 提高科室空间利用率。

2.2 供电: 交流, 220V ($\pm 10\%$), 频率: 50—60Hz。

2.3 供水: 供水压: 1—3bar; 供水温度: 10—30℃。

2.4 后备电池: 支持体外循环血路系统 30 分钟; 具备断电状态保存功能。

2.5 静脉压: -200 — $+450$ mmHg。

2.6 血流量: 45—600ml/min。

2.7 动脉压: -300 — $+250$ mmHg。

2.8 跨膜压: -100 — $+400$ mmHg。

2.9 透析液浓度: 测量范围: 12.0—15.0mS/cm。

2.10 透析液压力: -600 — $+550$ mmHg。

2.11 透析液流量: 300—650ml/min。

2.12 B 液浓度: 测量范围: 2.0—7.0mS/cm。

2.13 透析液温度: 35—40℃, 可实时监测及可调。

2.14 空气探测: 超声探测; 最高检测精度达到 0.0003ml, 防止气泡进入患者体内, 同时具备血液判别器, 避免引血上机时意外失血, 确保治疗安全。

2.15 超滤: 超滤速度: 0.0—4.0L/h; 精度: ± 35 ml/h 或透析液流量的 $\pm 0.1\%$; 超滤量 0—39L 可调。

2.16 肝素注入: 给药速率: 0.0—9.9ml/h; 注射器尺寸: 10ml, 20ml, 30ml 均可用, 大剂量给药: 10—1500ml/h; 可设定停止时间, 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2.17 漏血检测: 光电式红绿双色光检测, 具有污染补偿功能, 可尽量避免假漏血报警, 精度: ≤ 0.5 ml/min。

(二) 血透机参数 (1 台)

1、机身宽度 ≤ 400 mm, 设备占用空间小, 提高科室空间利用率;

2、电源: 220 $\pm 10\%$ V AC; 50/60Hz;

3、透析液系统: 流速: 350—700ml/min, 调节梯度 ≤ 25 ml/min;

- 4、血泵：血流量范围：55—600mL/min；
- 5、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5—40℃；
- 6、超滤系统：超滤率：0.0—4.00L/h；
- 7、漏血检测器：为光学检测原理，检测精度： ≤ 0.40 mL 血液/min；
- 8、空气检测器：超声波检测原理；检测精度 0.001ml；
- 9、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90—+600mmHg；
- 10、动脉压：-300—+250mmHg；静脉压：-100—+450mmHg；
- 11、TMP：-60—+450mmHg；
- 12、透析液浓度：15.0—18.0mS/cm；
- 13、肝素泵：10、20、30mL 注射器均可用，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功能；
- 14、10 英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 15、信息记录：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直观了解透析液回路的运行状态；
- 16、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化学消毒温度 $\geq 90^{\circ}\text{C}$ ，完成时间 ≤ 40 min，方便临床使用；
- 17、不间断电源：标准配置后备电池组件，在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对血路整体供电，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可维持血泵运转及监测显示等工作 ≥ 25 分钟；
- 18、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可对酸中毒患者有针对性进行治疗；
- 19、拥有可视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 20、具有超滤系统；
- 21、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 6 条曲线，预存曲线可修改并储存，方便下次调用，可单独使用或与浓度曲线组合使用，实现个性化透析；
- 22、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单、方便；
- 23、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预存 ≥ 3 种，可任意更改；
- 24、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提高治疗安全；
- 25、B 液干粉筒组件：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 26、通讯组件：标准配置通讯组件，可连接透析管理系统；
- 27、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

三、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 4、验收标准和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